

服务协议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为了促进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与市域内属地高校文化全面深入发展，挖掘高校服务地方资源的潜力与途径，促进政校合作。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立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制度建设规范化及各类文件准则为依托，定制培训方案为甲方提供政务礼仪素质培训，规范服务行为，建设营商环境优质服务型大厅。

二、合作期限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可由双方商定另行续签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培训，每场800元。合同金额以培训课程结束后由双方签章确认的培训课程统计表为基础进行核算。

四、付款方式及收款相关信息

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课程安排进行培训，培训课程结束经甲方评定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培训费，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财务支付流程审批时间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户名：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0500024949791012

支付方式：电子转账

五、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制定的培训课程内容进行检查，配合乙方针对培训对象进行课程设计。

2、对乙方的培训教师及培训课程进行评定。

3、甲方按照双方协定的课程组织安排员工按时参加课程培训。

六、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表，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培训内容及时调整。甲方因需求临时调整课程内容或培训时间，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及时调整，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额外收取费用，如非乙方原因系因甲方需求调整课程内容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进行培训则培训时间双方另行顺延确定，不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应按照培训课程表的时间安排组织相应的培训老师前往培训地点进行培训，并收集满意度问卷，作为甲方评定付款时使用。乙方要确保培训内容不存在侵权，且不能转委托。

3、乙方提供相应资质让甲方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培训讲师教师资质等）

4、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根据第四条付款方式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5、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工伤赔偿、劳资纠纷概由乙方及具体行为人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服务，甲方评定结果为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根据甲方财务支付流程审批时间支付服务价款，延迟付款违约金比率为每延迟支付1周，按未付金额的0.01%计算。乙方已知晓甲方款项由财政拨付，在财政拨付期间甲方不承担资金的占用利息及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评定，最终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率超过50%的（每次培训或辅导结束后，由乙方提供满意度打分表给甲方进行满意度评定，评定档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如出现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教师无法出校为甲方进行培训的情况，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培训等)。如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后在疫情防控结束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充培训,本协议合作期限相应顺延至最后一期培训完毕。

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3月2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2年3月25日



朱红

廉政合同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双方签订的《政务礼仪素质培训服务协议》全面履行，依据相关干部廉洁相关法律法规，在签订《政务礼仪素质培训服务协议》的同时签《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查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经营活动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

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廉政合同》与《政务服务礼仪素质培训服务协议》同时签订。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此合同自签字后即生效。

纪检监察机关（盖章）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25日



乙方：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25日



杨佩芳